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110 學年度

連江縣政府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申請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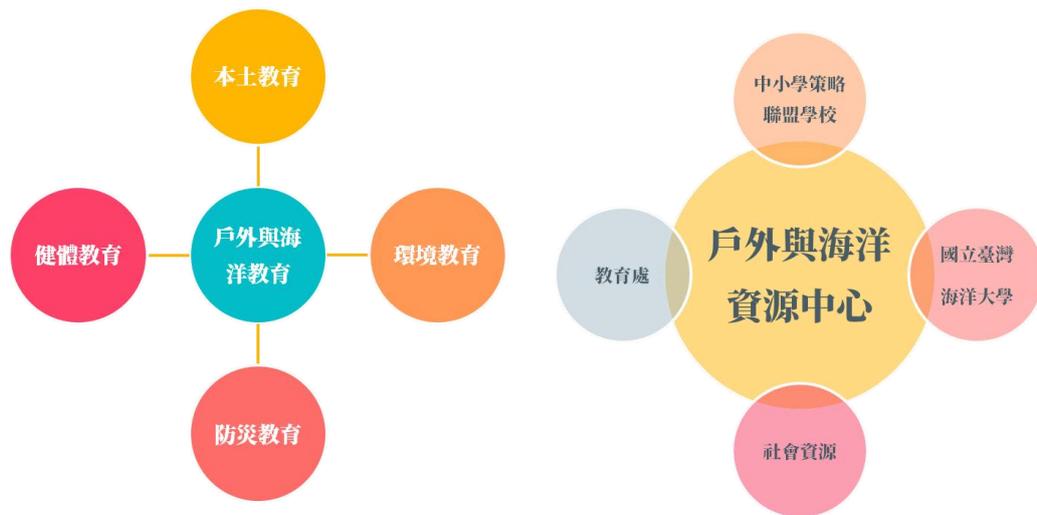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p>一、推動目標</p>	<p>一、完善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充實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與資源。</p> <p>二、培育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種子，精進教師戶外與海洋教育素養與教學能力。</p> <p>三、發展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路線，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遊學與體驗交流活動，增進本縣師生戶外與海洋教育素養。</p> <p>四、落實並推廣戶外與海洋教育，促進本縣戶外與海洋休閒與海洋產業發展。</p> <p>五、整合在地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成果，建置維護戶外與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資源共享平台。</p>
<p>二、組織架構</p>	<pre> graph TD LG[連江縣政府] --> P[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LG --> C[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P <--> C C --> PH[計畫主持人-教育處處長] PH --> ES[執行秘書 國民教育科 科長] ES --> MC[海洋中心主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中山國中 校長] ES --> OC[戶外中心主任兼召集人-計畫協同 教育處 科長] MC --> C1[召集人(海洋) 中山國中 教導主任] C1 --> C2[副召集人 訓導組長] C2 --> C3[專案人力] OC --> C4[專案人力] C3 --> C5[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 C4 --> C5 </pre>

三、規劃重點

(一) 請說明縣市如何透過前揭組織架構之運作，完善戶外與海洋教育之推動。

連江縣四鄉五島，自然環境資源豐富，海運交通頻繁，加以過去戰地任務遺留之特殊人文風情，在在使得本縣推動戶外及海洋教育有其優勢及特殊性。惟本縣無論在學校數、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人數都呈現極小型態，如何以最具綜合效益的教學行為來達到學生最佳的學習效果，一直是第一線教學現場思索的重要課題。因此，本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的過程中，便以戶外與海洋教育為核心，融合環境教育、防災教育、體健教育、本土教育等領域，以此推動既可行又具有馬祖特殊性的海洋教育行動方案。



核心領域	結合領域	說明
戶外與海洋教育	環境教育	本縣海洋生物資源豐富，倡議學校以在地場域操作課程或活動，藉此教導學生瞭解海洋生物（如藍眼淚）、海洋環保議題，以厚植學生環境素養。
	防災教育	本縣四面臨海且海航運輸頻繁，藉由學校充分教導學生各種海象災害（如海嘯、船難）及其因應之道，以提升自我防災意識。
	體健教育	本縣以健康島嶼為施政主軸，學校充分利用在地的海陸場域進行舟艇或三鐵運動，以養成學生運動能力及習慣。
	本土教育	本縣四面環海且曾經歷戰地政務，學校進行本土教育時，便得以海洋教育為核心理念來引導學生認識家鄉馬祖這塊土地上的人文歷史。

(二) 請說明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及相關任務。

職稱	姓名	職責	服務單位	備註
計畫主持人	陳冠人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連結地方政府相關教育政策，整體構思各子計畫，規劃整體發展方向。	教育處	
執行秘書	陳振興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依據中心發展方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動策略，協調組織運作。	教育處	
戶外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陳世偉	戶外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教育處	
戶外教育專案人力	陳美芳	協助達成各項任務，定期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及亮點。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教育處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蕭建福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依據中心發展方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動策略，協調組織運作。	中山國中	
海洋教育召集人	陳其光	協助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中山國中	
海洋教育副召集人	曹玉舫	協助召集人綜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中山國中	
海洋教育專案人力	陳慈君	協助達成各項任務，定期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及亮點。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中山國中	

(三) 請說明下一學年度規劃未來四年發展計畫之相關做法。

主軸	發展項目	發展進程			
		110	111	112	113
主軸一： 健全組織運作	1-1 建立組織架構				
	1-2 定期召開會議				
	1-3 研商年度計劃				
	1-4 檢討執行成效				
主軸二： 發展學習路線	1-1 戶外教育路線				
	1-2 海洋教育路線				
主軸三： 提升教學專業	2-1 增能課程與研習				
	2-2 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主軸四： 建構資源網絡	3-1 充實網路平台				
	3-2 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主軸五： 呈現推動亮點	4-1 建立戶外與海洋特色				
	4-2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活動				
	4-3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本縣以健全組織運作、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資源網絡、呈現推動亮點為海洋教育推展主軸，除申請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計畫外，另結合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中心學校與策略聯盟學校校訂課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計畫等經費，分別辦理學習、體驗與宣傳活動。其中校訂課程以推動本校及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學習四季海洋課程及解說員培訓為主，另離島建設計畫以推動本縣其他學校學生、社區人士、台灣蒞校遊學學生體驗獨木舟及海洋競技活動為主。

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計畫則以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能力及獨木舟操作等海洋休閒體驗課程為主，培養各校海洋教育種子教師與推廣人才。新學年度本計畫廣續以健全組織運作為首要目標，其次為維護更新網站作為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廣與交流的平台，再者開始嘗試設計本校特色課程及遊學體驗課程，並安排本縣輔導員及本校承辦相關人員、各校種子教師赴台進修研習、參與各項觀摩、交流活動，為未來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輔導團及戶外與海洋教育社群運作奠定基礎。

四、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一)健全組織運作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元	552,825	2	1,105,650	40950*13.5個月(含1.5個月年終獎金) 依據「連江縣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

							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四級聘用
2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勞、健保	元	5,523	2	11,046	(勞保 3465+健保 2058)*2
3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勞退	元	2,520	2	5,040	勞退 2520
4	業務費	膳費	元	100	50	5,000	每學年召開至少 2 次推動小組會議。50 人*2 次
小計						1,126,736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四)建構資源網絡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業務費	網站維護費	元	2,500	12	30,000	委外維護管理及更新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2,500 元*12 個月=30,000 元。
2	業務費	網站設計費	元	60,000	1	60,000	委外設計更新網站，增加戶外教育。
3	業務費	雜支	元	7,264	1	7,264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小計						97,264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五)呈現推動亮點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業務費	印刷費	元	5,000	2	10,000	編輯設計及印製 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成果及推廣宣傳海報、文宣品等，5,000 元*2 張 =10,000 元。
2	業務費	國內旅費	元	12,000	7	84,000	核派教職員參加海洋教育研習、交流活動及觀摩、研討

							會等差旅費：馬祖各島、台馬來回交通、住宿及膳雜等費用。
3	業務費	雜支	元	7,000	1	7,000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小計						101,000	
子計畫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業務費	教材印刷	元	70,000	1	70,000	研發海洋教育馬祖漁歌與魚類教材 140 元*500 份
2	業務費	雜支	元	5,000	1	5,000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小計						75,000	
合計						1,400,000	

※各縣市可透過規劃 110 年推動目標以及統整各項子計畫規劃重點，開始研議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以順利銜接下一學年度研提四年推動計畫。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子計畫一「八、附件」處。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三點規劃重點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110 學年度

連江縣政府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申請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子計畫一：110 學年度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 1-1 健全組織運作
 - 1-2 發展學習路線
 - 1-3 提升教學專業
 - 1-4 建構資源網絡
 - 1-5 呈現推動亮點

二、經費檢核

-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經費表已核章
- 總計畫之經費已編列至子計畫一經費申請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執行單位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曹玉舫 職稱：訓導組長 電話：(公) 0836-55223 手機：0919280411 E-mail：ma9574@gm.matsu.edu.tw

一、健全組織運作

(一)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人員分工				
計畫擔任職務	職稱	姓名	單位/學校	工作項目 (範例如下, 請依照實際職務工作內容詳列)
計畫主持人	處長	陳冠人	教育處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 連結地方政府相關教育政策, 整體構思各子計畫, 規劃整體發展方向。
執行秘書	科長	陳振興	教育處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 依據中心發展方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動策略、協調組織運作。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校長	蕭建福	中山國中	綜理海洋教育中心業務, 依據中心發展方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動策略、協調組織運作。
戶外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科長	陳世偉	教育處	戶外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 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 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海洋教育召集人	教導主任	陳其光	中山國中	協助海洋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 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 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海洋教育副召集人	訓導組長	曹玉舫	中山國中	協助召集人綜理各項業務, 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 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戶外教育專案人力	專案助理	陳美芳	教育處	協助達成各項任務, 定期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及亮點。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海洋教育專案人力	專案助理	陳慈君	中山國中	協助達成各項任務, 定期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及亮點。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二)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組織及運作				
規劃重點	定期召開會議 1.內容說明 (1)定期召開會議, 凝聚共識, 落實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與推廣。 (2)研商 110 學年度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工作計畫。 (3)檢討 110 學年度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工作執行成效。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1)邀請本縣各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參與會議, 透過討論凝聚共識, 健全本縣戶外			

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運作，推動與推廣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工作。
 (2)建立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策略聯盟學校及推廣學校之夥伴關係。
 (3)每學年至少辦理2次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期初邀請小組委員及各校承辦人員研商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工作計畫；期末辦理年度執行成效檢討。

3.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健全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運作												
2.定位各校夥伴關係												
3.研商年度計畫												
4.檢討執行成效												

(三) 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

成員組成

職稱	姓名	職責	服務單位	備註
戶外教育召集人	陳世偉	提供各校戶外教育諮詢	教育處	
海洋教育召集人	陳其光	提供各校海洋教育諮詢	中山國中	
海洋教育副召集人	曹玉舫	協助各校海洋教育諮詢	中山國中	
戶外教育專案人力	陳美芳	協助各校戶外教育諮詢	教育處	
海洋教育專案人力	陳慈君	協助各校海洋教育諮詢	中山國中	

規劃重點

1. 反映學校推行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狀況，並協助研提困難解決策略。
2. 瞭解學校執行海洋週的實際情形，提升戶外與海洋教學成效。
3. 素養導向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學設計分享，並鼓勵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素養導向的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學設計，發展在地海洋教育特色。

(四)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一)健全組織運作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元	552,825	2	1,105,650	40950*13.5個月(含1.5個月年終獎金)依據「連江縣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四級聘用
2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元	5,523	2	11,046	(勞保 3465+健保 2058)*2
3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勞退	元	2,520	2	5,040	勞退 2520
4	業務費	膳費	元	100	50	5,000	每學年召開至少 2 次推動小組會議。25 人*2 次
合計						1,126,736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三點規劃重點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二、發展學習路線

體驗學習路線應與課程發展相結合，以提供各校教學應用，故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本學年度各縣市至少需發展兩條路線說明如下：

（一）戶外教育路線－跨部會合作之體驗學習路線					
場所得參考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詳細資料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					
路線名稱	海洋四季—秋岩、冬澳				
學習點	芹壁聚落(永康、安康步道)、短坡山、后澳螺蚌山步道、后澳聚落				
路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規劃重點	路線	課程規劃	結合領域	議題	梯次承載量
	秋岩	北竿地景之旅:	跨領域課程統整	海洋教育	30 人

		中山國中永康、安康步道上村短坡 山塘后沙灘后澳聚落后澳螺蚌山步道	自然科學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戶外教育 國防教育 環境教育	
	冬澳	聚落與廟宇踏查: 芹壁聚落天后宮 五靈宮廟橋仔聚落 漁業展示館 橋仔碼頭	跨領域課程統整 語文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海洋教育 戶外教育 本土教育 環境教育	3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海洋教師團隊共同研發路線，發展課程規劃，模組課程依季節選擇。 2. 連結各領域課程，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共備，模組課程產出。 3. 邀請教師、學生及社區民眾一起參與體驗活動並進行全宣導，推廣優質生態旅遊戶外與海洋教育路線。 4. 行文至各校，邀請外校老師帶領學生一同參加戶外與海洋教育路線。 					
(二) 海洋教育路線，					
路線名稱	海洋四季—春纜、夏舟				
學習點	橋仔聚落、芹壁聚落、烏龜島、中島、大坵島				
路線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規劃重點	路線	課程規劃	結合領域	議題	梯次承載量
	春繽	大坵尋鹿趣： 橋仔聚落採海帶 體驗大坵島繞島 尋鹿大坵大王廟 與紫菜田	跨領域課程統整 自然科學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海洋教育 戶外教育 生命教育 環境教育	30人
	夏舟	舟遊北竿： 芹壁沙灘烏龜島 橋仔聚落大坵島 中島生態賞鷗	跨領域課程統整 自然科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海洋教育 戶外教育 安全教育 環境教育 防災教育	30人

1. 由海洋教師團隊共同研發路線，發展課程規劃，模組課程依季節選擇。
2. 連結各領域課程，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共備，模組課程產出。
3. 邀請教師、學生及社區民眾一起參與體驗活動並進行全宣導，推廣優質生態旅遊戶外與海洋教育路線。
4. 行文至各校，邀請外校老師帶領學生一同參加戶外與海洋教育路線。

(三) 經費概算表

此項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離島建設基金：探索海洋，體驗戰地—推動海洋遊學特色學校計畫）。

※學習路線應設置學習點至少五個，每一個學習點先進行學習內容之整理（學習內容可依該學習點所包含的場域特質、地理特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科學知識、文學藝術等面向進行整理）。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三、提升教學專業

(一) 增能課程與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內容說明 (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1)配合國教署精進教師教學計畫，本學年度由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小組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至少2場次，內容以海洋科技創客、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

	教學及 SUP 實作等課程為主。(如附件 1、2)																																								
	3.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13">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r> <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r> <td>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二) 教師專業社群

社群名稱	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規劃重點	<p>1.內容說明</p> <p>(1)辦理教師專業社群。</p> <p>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p> <p>(1)配合國教署精進教師教學計畫，本學年度由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小組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至少 2 場次，併同辦理。(如附件 1、2)</p> <p>3.執行進度</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13">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r> <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r> <td>1.辦理教師專業社群</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三) 經費概算表

此項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計畫）。

※本處之教師專業發展宜聚焦於戶外教育，或進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性師資之培育，惟各縣市可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四、建構資源網絡

(一) 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平臺名稱	連江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平臺類型	■戶外教育 ■海洋教育
平臺網址	https://www.sea.matsu.edu.tw/
規劃重點	<p>研發戶外與海洋課程，豐富網站平台。</p> <p>1.內容說明</p> <p>(1)重組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p> <p>(2)委外設計管理與更新維護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p> <p>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p> <p>(1)重新甄選戶外與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輔導員，遴選 2-3 位輔導員，進行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研發。</p> <p>(2)申請戶外與海洋計畫，委外管理維護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p>

	站，網站能將在地化的戶外與海洋知識及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活動訊息，透過網網相連的特性與各地分享。																																																															
	(3)定期更新與維護中心網站，能將各校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活動訊息，透過網站與各地分享。																																																															
	3.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12">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r> <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重組戶外與海洋議題團，研發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管理維護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定期更新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訊。</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重組戶外與海洋議題團，研發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													2.管理維護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定期更新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訊。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重組戶外與海洋議題團，研發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																																																																
2.管理維護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定期更新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訊。																																																																

(二)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機關(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交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				
規劃重點	<p>1.內容說明</p> <p>以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為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策略聯盟學校。</p> <p>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p> <p>(1)行政規劃組-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p> <p>(2)活動推廣組-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東引國民中小學、塘岐國民小學</p> <p>(3)課程發展組-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東引國民中小學、東莒國民小學</p> <p>(4)結合策略聯盟校辦理獨木舟特色遊學課程，與社區資源結合，互助合作、共享資源，發展多元水域活動，提供親師生參與水域運動之機會，並建立安全之水上活動知識，以提升從事水域運動之能力，促進水域活動正向發展。</p> <p>(5)結合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民間學術團體及縣府各局處資源，共同對本縣海洋生態、景觀、產業、人文及相關資源進行了解與收集，做為教學或推廣海洋知識及生態保育觀念使用。</p> <p>3.執行進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策略聯盟												

(三)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四)建構資源網絡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業務費	網站維護費	元	2,500	12	30,000	委外維護管理及更新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2,500元*12個月=30,000元。
2	業務費	網站設計費	元	60,000	1	60,000	委外設計更新網站，增加戶外教育。
3	業務費	雜支	元	7,264	1	7,264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合計						97,264	

※子計畫二與子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不得再納入此項目。

※各機關(構)得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五、呈現推動亮點

(一)彙整成果及亮點

規劃重點	1.建立雲端資料夾、成立 line 共備社群，定期進行成果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檢討。 2.蒐集、整合、編輯與推廣具地方特色之縣本海洋教材，設計並製作特色海洋小物。
------	---

(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海洋週
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主題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教育週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內容說明 (1)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2)核派及鼓勵教師參加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會議及海洋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3)製作 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成果海報、簡報及影片。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1)配合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以「保護海洋」為理念核心，推展為涵蓋知海、親海、愛海的實踐行動，並辦理全縣海洋教育週，以強化海洋資源中心的整合與聯繫功能，擴大海洋教育策略聯盟學校的參與、交流與合作，於次週彙整各校活動內容，進行線上成果展。																																																																
	(2)配合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學年度計畫，推派教育處、學校承辦教師及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各項研習與會議，透過觀摩交流以推廣本縣海洋教育工作。																																																																
	(3)申請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補助，製作本縣 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成果海報，以供教師交流團隊赴台成果觀摩解說、宣導使用。																																																																
3. 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12">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r> <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辦理本縣海洋教育週活動</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 參加成果觀摩與研習等相關會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3. 製作海洋教育成果海報、簡報與影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辦理本縣海洋教育週活動													2. 參加成果觀摩與研習等相關會議													3. 製作海洋教育成果海報、簡報與影片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辦理本縣海洋教育週活動																																																																	
2. 參加成果觀摩與研習等相關會議																																																																	
3. 製作海洋教育成果海報、簡報與影片																																																																	

(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 內容說明 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本縣辦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初選。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1)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保護海洋」(涵蓋「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3個範疇)相關主題課程。 (2)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並實際於教學中實施，經檢討後修正完成繪本。																																						
	3. 執行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12">發展進程(月份)</th> </tr> <tr> <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辦理本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初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本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初選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辦理本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初選																																							

(四)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五)呈現推動亮點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印刷費	元	5,000	2	10,000	編輯設計及印製 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成果及推廣宣傳海報、文宣品等，5,000 元*2 張=10,000 元。
2	業務費	國內旅費	元	12,000	7	84,000	核派教職員參加海洋教育研習、交流活動及觀摩、研討會等差旅費：馬祖各島、台馬來回交通、住宿及膳雜等費用。
3	業務費	雜支	元	7,000	1	7,000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合計						101,000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六、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件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 (二)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各表件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 (三)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七、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一)健全組織運作	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u>2</u> 校。	中心組成團隊，透過入校輔導及諮詢會議，協助所屬國中小落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二)發展學習路線	1.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至少 2 條，發展課程 <u>2</u> 組，內含教案、教材、教具等。 2. 辦理體驗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 <u>10</u> 場	1. 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 2. 研擬路線之學習內容，以發展課程與教學示例。 3. 相關路線及課程教學示例公告於戶外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總人次 <u>200</u> 人次 國中學生 <u>100</u> 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 <u>3</u> 校 國小學生 <u>100</u> 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 <u>6</u> 校	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平臺。
(三)提升教學專業	1. 研發增能課程 <u> </u> 組。 2. 辦理研習 總場次 <u>2</u> 場 總人數 <u>50</u> 人次 參與校數 <u>8</u> 校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u>1</u> 群 總人次 <u>20</u> 人次 參與校數 <u>8</u> 校	1. 研發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安全管理等類型增能課程。 2. 針對縣市內國中、國小學校之教師辦理增能培訓課程。 3. 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四)建構資源網絡	1. 戶外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網 址 : https://www.sea.matsu.edu.tw/ 2. 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網 址 : https://www.sea.matsu.edu.tw/	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建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庫，透過公告課程模組、學習路線、教學研習以及專業人才資訊等，以提供各校辦理相關課程參考。
	1. 跨縣(市)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 <u>北市關渡國小</u> 合作項目 <u>課程體驗交流</u> 2. 跨校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 <u>本縣國中小</u> 合作項目 <u>活動推廣、課程發展</u> 3. 跨機構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 <u>文化處</u> 合作項目 <u>書籍刊物</u>	規劃辦理跨縣(市)、跨校及各機關(構)之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以豐富各校辦理相關課程之資源應用。
(五)呈現推動亮點	1. 年度主題活動 活動名稱 <u>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會</u> 日期 <u>110.08</u> 場次 <u>1</u> 場 人數 <u>8</u> 人次 2. 全國教育週活動 活動名稱 <u>海洋教育週</u> 日期 <u>111.06</u> 場次 <u>8</u> 場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戶外教育年會、海洋教育成果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人數 <u>700</u> 人次	

※上表可自行增列

八、附件（各表件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此項目）

【附件 1】

連江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計畫—海洋科技創客與磯釣實務操作研習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連江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連江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一）提昇教師對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的知能與海洋課程融入教學之能力。

（二）研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

（三）整合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四）藉由專業知能成長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連江縣國教輔導團海洋議題輔導小組

肆、辦理日期：

111 年 04 月 23 日(六) 08：30-17：30。

伍、辦理地點：

中山國中會議室、北竿島週邊海域。

陸、參加對象：

本縣各國中小推動海洋教育教師或有興趣參與教師，每校至少核派 1 名。

柒、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8 小時。

捌、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地點	主持人/講座
08：00-08：30	報到	中山國中會議室	輔導團
08：30-10：30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海洋科技創客分享	中山國中會議室	外聘講師： 基隆市安樂自造教育與 科技中心

10：30-12：30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海洋科技創客實作	中山國中 會議室	外聘講師： 基隆市安樂自造教育與 科技中心
12：30-13：30	午餐時間(海洋教育經驗分享)	中山國中 會議室	輔導團
13：30-17：30	磯釣實務操作	中山國中 橋仔碼頭	外聘 1 名講師、 外聘 2 名助理講師： 馬祖磯釣協會
17:30-	賦歸		輔導團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10-1-1)。

拾、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每場次研習均製作問卷進行檢核與回饋，以利評估本場次研習之效益。

二、透過探索與實作課程，將海洋知識與科技落實於教學當中，增進對海洋科技的學習和樂趣。

三、透過海洋休閒產業磯釣活動，學會觀察潮汐、風浪並了解不同釣竿與釣法。

拾壹、預期成效：

一、結合鄉土漁業教材，增進教師海洋相關專業知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二、透過教師增能活動，激發教師海洋教學能力，提升海洋教學的品質。

三、建構教學輔導專業社群，深耕海洋教育教學團隊。

四、培養本縣各國中小海洋教育人才，擔任種子教師回到各校推廣海洋教育。

五、「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進行調查，活動後收回統計，進行量化分析，讓參與者進行課堂實踐成果的分享和反思。

(一) 量化評估

表中各調查項目參與者滿意(非常滿意)均達 80%以上。

(二) 質性評估

1. 教師學習：參與工作坊共同實踐分享，經發表評析與回饋省思，建立教學分享機制。

2. 教師反應：使用回饋單，了解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並針對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3. 教師新知：透過實作共備產出課程示例，精進應用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拾貳、獎勵與考核：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研習進修時數。

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得依連江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

四、本研習可列入環境教育 4 小時。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連江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計畫－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分享與立式划槳 SUP 實作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連江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連江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一) 提昇教師對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的知能與海洋課程融入教學之能力。

(二) 研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

(三) 整合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四) 藉由專業知能成長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連江縣國教輔導團海洋議題輔導小組

肆、辦理日期：

1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六) 08：30-17：30。

伍、辦理地點：

中山國中會議室、北竿島週邊海域。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推動海洋教育教師或有興趣參與教師，每校至少核派 1 名。

柒、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8 小時。

捌、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地點	主持人/講座
08：00-08：30	報到	中山國中會議室	輔導團
08：30-10：30	海洋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實例分享與討論(一)	中山國中會議室	內聘講師： 東莒國小鄭惠琴老師 東引國小陳翠玲老師
10：30-12：30	海洋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實例分享與討論(二)	中山國中會議室	內聘講師： 中山國中王惠萍老師 中山國中黃唐暉老師

12：30-13：30	午餐時間(海洋教育經驗分享)	中山國中會議室	輔導團
13：30-17：30	海洋運動體驗與教學—立式划槳 SUP 實務操作	北竿島週邊海域	外聘 1 名講師、外聘 2 名助理講師：連江縣磯釣協會
17:30-	賦歸		輔導團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10-2-1)。

拾、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每場次研習均製作問卷進行檢核與回饋，以利評估本場次研習之效益。
- 二、了解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及教材的編纂，並能實際參與討論。
- 三、了解 SUP 之緣起，並能分析各式舟型及其相關裝備。
- 四、進行 SUP 實作，前進及後退槳之控制，手部及腳部平衡協調訓練。

拾壹、預期成效：

- 一、結合 SUP 運動，增進教師海洋相關專業知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 二、透過教師增能活動，激發教師海洋教學能力，提升海洋教學的品質。
- 三、建構教學輔導專業社群，深耕海洋教育教學團隊。
- 四、培養本縣各國中小海洋教育人才，擔任種子教師回到各校推廣海洋教育。

五、「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進行調查，活動後收回統計，進行量化分析，讓參與者進行課堂實踐成果的分享和反思。

(一) 量化評估

表中各調查項目參與者滿意(非常滿意)均達 80%以上。

(二) 質性評估

1. 教師學習：參與工作坊共同實踐分享，經發表評析與回饋省思，建立教學分享機制。
2. 教師反應：使用回饋單，了解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並針對需求提供專業支持。
3. 教師新知：透過實作共備產出課程示例，精進應用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拾貳、獎勵與考核：

-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研習進修時數。
- 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得依連江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
- 四、本研習可列入環境教育 4 小時。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連江縣		計畫名稱：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期程：110年 8月 1日至 111年 7月 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1,325,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1,192,500元，自籌款：132,5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552,825	2	1,105,650	40950*13.5個月(含1.5個月年終獎金) 依據「連江縣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四級聘用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5,523	2	11,046	(勞保 3465+健保 2058)*2		
	專任行政助理勞退	2,520	2	5,040	勞退 2520		
業務費	膳費	100	50	5,000	每學年召開至少2次推動小組會議。 25人*2次		
	網站維護費	2,500	12	30,000	委外維護管理及更新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2,500元*12個月=30,000元。		
	網站設計費	60,000	1	60,000	委外設計更新網站，增加戶外教育。		
	印刷費	5,000	2	10,000	編輯設計及印製110學年度海洋教育成果及推廣宣傳海報、文宣品等，		

				5,000 元 *2 張 =10,000 元。			
國內旅費	12,000	7	84,000	核派教職員參加海洋教育研習、交流活動及觀摩、研討會等差旅費：馬祖各島、台馬來回交通、住宿及膳雜等費用。			
雜支	14,264	1	14,264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小計			1,325,000				
合計			1,325,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補助方式：			
1.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1)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比率 %】			
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餘款繳回方式：			
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1)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p>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p> <p>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p>	<p>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連江縣政府

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推動海洋教育課程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以下三類均須辦理）
 - 3-2-1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3-2-2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3-3-3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 3-3.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二、經費檢核

-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經費佔整體計畫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經費表已核章。

子計畫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一、承辦單位	連江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二、計畫(教材)名稱	馬祖漁歌與魚類教材				
三、教材性質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本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類型	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馬祖漁歌及魚類教材推廣活動	111/03	1	20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1. 出版在地化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提供各校課程與教學運用參考。					
2. 透過推廣活動，由種子教師帶領各校實施，並將教材運用於教學實踐，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1. 內容說明

(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1) 研發及推廣具在地化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2) 組成海洋教育教材發展小組，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3.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2. 教材推廣活動												

4. 具體產出指標

(1) 出版在地化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提供各校課程與教學運用參考。

5. 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項次	科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業務費	教材印刷	元	70,000	1	70,000	研發海洋教育馬祖漁歌與魚類教材 140 元*500 份
2	業務費	雜支	元	5,000	1	5,000	文具、紙張、隨身碟、電池、影印機碳粉等活動或行政相關物品支出。
合計						75,000	

六、注意

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子計畫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承辦單位	連江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二、計畫名稱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三、活動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三類均須辦理)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次</th> <th>研習/課程/社群名稱</th> <th>暫定日期</th> <th>預估場次</th> <th>預估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科技創客與磯釣實務操作研習</td> <td>111/03</td> <td>1</td> <td>20</td> </tr> <tr> <td>2</td> <td>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分享與立式划槳 SUP 實務操作研習</td> <td>111/05</td> <td>1</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海洋教育課程共備</td> <td>110/09</td> <td>1</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次	研習/課程/社群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科技創客與磯釣實務操作研習	111/03	1	20	2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分享與立式划槳 SUP 實務操作研習	111/05	1	20	3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	110/09	1	20
項次	研習/課程/社群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科技創客與磯釣實務操作研習	111/03	1	20																				
2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研習－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分享與立式划槳 SUP 實務操作研習	111/05	1	20																				
3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	110/09	1	20																				
(二) 質化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探索與實作課程，將海洋知識與科技落實於教學當中，增進對海洋科技的學習和樂趣。 2. 透過海洋休閒產業磯釣活動，學會觀察潮汐、風浪並了解不同釣竿與釣法。 3. 了解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及教材的編纂，並能實際參與討論。 4. 了解 SUP 之緣起，並能分析各式舟型及其相關裝備。 5. 進行 SUP 實作，前進及後退槳之控制，手部及腳部平衡協調訓練。 6. 提升教師規劃領域課程的能力，教學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1. 內容說明

- (1) 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 (2)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3) 辦理海洋教育課程共備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 配合國教署精進教師教學計畫，本學年度由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小組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至少 2 場次，內容以海洋科技創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及 SUP 實作等課程為主。(如

附件 1、2)

(2)培育各校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共備社群，因教師位於各島較為分散，故同時於全縣辦理研習時，進行共備社群討論，並成立線上共備群組，彼此交換教學意見，以達教學相長的目的。

3.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2.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3. 辦理海洋教育課程共備												

4.具體產出指標

- (1)本縣各校至少推派承辦人員 1 人與會並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3 人。
- (2)增進本縣教師海洋教育知能與素養。

5.經費概算表

此項目 10 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計畫）。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子計畫 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應佔子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一、承辦單位	連江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二、計畫名稱	發展海洋特色課程，推廣遊學體驗。
三、活動類型 (可多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社區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外縣市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休閒運動(如獨木舟、浮潛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技術(如養殖場參觀、漁法體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探索(如潮間帶踏查、水質調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食魚教育(如綠色海鮮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保育(如軟絲復育、珊瑚復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如鯖魚祭、海廢創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淨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際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活動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規劃 4 小時獨木舟體驗課程 (並於網站呈現夏舟課程及體驗課程照片、影片或教材、教案。)	6 月份	8	200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1. 提升本縣學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素養。
2. 落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活動，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1. 內容說明

- (1) 結合 108 課綱校訂彈性課程，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夏舟(獨木舟)課程。(如附件 3)
- (2) 規劃夏舟(獨木舟)體驗課程，邀請本縣介壽、中正、敬恆國中及塘岐、仁愛國小等校及其他縣市國中小學生參與遊學體驗，以逐步推廣本縣的海洋教育。

2. 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 配合海洋週及本校夏舟課程，每學年 5-7 月利用體育課程、校訂彈性課程及第八節，七-九年級各班進行為期三週，每週每班 4 小時的獨木舟特色課程。
- (2) 課程分三年段設計，從水域安全宣導、平台舟海洋舟裝備認識、獨木舟操舟動作練習到繞島、跨島實作練習等，共計 36 小時。
- (3) 由本校健體教師(海洋種子教師)搭配外聘台灣獨木舟協會專業教練 3 人進行協同教學與安全戒護。

- (4)規劃每次 4 小時為一單元的獨木舟體驗課程，內容計有水域安全宣導與潮汐、洋流的認識、各式獨木舟造型與功能的認識、平台舟操舟技巧指導及實作練習，近距離海上編隊練習等。
- (5)本學年度規劃共 6 次 24 小時的體驗課程，分別提供本縣及其他縣市國中小學生遊學體驗。

3.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發展進程(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規劃本校校訂課程-夏舟(獨木舟)												
2. 規劃體驗課程並邀請各校學生參與												

4.具體產出指標

- (1)規劃撰寫三年段夏舟課程進度表，具體描述說明課程內容，每年段至少產出 1 份教案或學習單。

5.經費概算表

此項目 20 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離島建設基金：探索海洋，體驗戰地—推動海洋遊學特色學校計畫）。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附件 3】

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驗戰地 探索海洋」獨木舟課程實施規畫

日期 時間	七年級 (第一週)	八年級 (第一週)	九年級 (第一週)
13:10 1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安全宣導 1hr 2. 平台舟裝備認識 1hr 3. 上下舟練習 1hr 4. 握槳說明及示範 1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安全宣導 1hr 2. 獨木舟運動安全須知 1hr 3. 支持性划法 2hrs (1)低壓槳 (2)高壓槳 (3)搖櫓式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安全宣導 1hr 2. 潮汐、水流急風對獨木舟之影響 1hr 3. 海洋舟之簡介 1hr (1)防水裙穿著 (2)船艙踏板調整 (3)艙內排水操作 4. 海洋舟上下舟練習 1hr
日期 時間	七年級 (第二週)	八年級 (第二週)	九年級 (第二週)
13:10 1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岸上操舟練習 1hr 2. 前進槳動作分解及修正 3. 後退槳棟棟分解及修正 4. 海上操舟實務練習 2h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向式划法 2hrs (1)前掃槳 (2)後掃槳 (3)壓槳轉向 2. 直線及繞島練習 1hr 3. 分組比賽 1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衡練習說明及示範 1hr 2. 直線操槳練習 1hr 3. 轉向划法練習 1hr 4. 繞島練習 5. 個別指導
日期 時間	七年級 (第三週)	八年級 (第三週)	九年級 (第三週)
13:10 1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動作修正 1hr 2. 前進槳直線練習 1hr 3. 後退槳及急停動作練習 4. 繞島練習 1hr 5. 三週課程省思與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側划 1hr 2. 翻滾 1hr 3. 獨木舟長征訓練(芹壁至橋仔往返)2hrs 4. 三週課程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翻船復位練習 1hr 2. 獨木舟跨島訓練(芹壁至大坵往返) 3hrs 3. 三週課程分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連江縣		計畫名稱：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計畫期程：110年 8月 1日至 111年 7月 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75,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7,500元，自籌款：7,5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教材、印刷費	70,000	1	70,000	子計畫 3-1 馬祖魚歌與魚 類教材 140元*500份		
	雜支	5,000	1	5,000	子計畫 3-1		
	小計			75,000			
合計				75,000			國教署核定補 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國教署 組室主管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備註： 8. 申請： (4)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 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 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5)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 署提出。 (6)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 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9.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 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 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p>10.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p> <p>11.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p> <p>(4)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p> <p>(5)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p> <p>(6)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12.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p> <p>13.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14.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p>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